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 是 ☒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法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